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日

(2016)浙01民初1363号

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哨兵汤姆酒店有限公司、杭州哨兵大酒楼有限公司、杭州汤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马仁德、汤银仙、章伟良: 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初1364号

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哨兵汤姆酒店有限公司、杭州哨兵大酒楼有限公司、杭州汤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汤银仙、章伟良: 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初1365号

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哨兵汤姆酒店有限公司、杭州哨兵大酒楼有限公司、杭州汤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汤银仙、章伟良: 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483号

窦伟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达珠宝有限公司、窦华、李凌丽: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730号

杭州创尚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杭州红艺舞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174号

杭州笑歌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4)杭上商初字第1182号

杭州赢品实业有限公司、窦伟红、窦华、李凌丽、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达珠宝有限公司、窦伟英、张嫱、胡宝荣、姚芬: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4)杭上商初字第118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194号

蒋红: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5194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871号

施谷青、杭州振宁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张义民、冯齐红: 原告来雪娣诉被告施谷青、杭州振宁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张义民、冯齐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追加被告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014号

施谷青、杭州振宁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冯齐红: 本院受理原告李相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196号

王红敏: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5196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783号

张晗泉、曾爱玲: 本院受理原告何新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4783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198号

傅卫华: 本院受理原告兰宝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7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53号

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郑红兴、杨善芳: 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徊龙支行诉你们及郑小妹、王俊峰、谢斌锋、支小琴、支建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8553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徊龙支行贷款本金227116.83元,支付利息4632.77元(计算至2017年2月20日),合计231749.60元,此后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另行计付。二、郑红兴、杨善芳、郑小妹、王俊峰、谢斌锋、支小琴、支建梁对上述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1210号

姜伟: 申请执行人金娇云与被执行人姜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裁定拍卖你名下牌照为浙A83K67汽车一辆。本院已委托杭州宝云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车辆进行了评估。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6执12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杭州宝云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第201701-0011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2016)浙0106执12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姜伟名下牌照为浙A83K67汽车一辆。评报字第201701-0011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载明,姜伟名下牌照为浙A83K67汽车一辆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048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637号

姜锡统: 本院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637号民事判决书。一、姜锡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78215.67元,支付利息(含罚息)57920.51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16年5月12日止,之后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另行计付);二、驳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518号

金连英: 本院受理原告缪小峰诉你及唐慧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本金、支付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唐慧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02号

金庆德: 本院受理原告吴洪春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7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384号

李毕生、李道所: 本院受理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9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31号

王建龙、何海佳: 本院受理原告胡干乔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14号

谭光灿: 本院受理原告王庆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514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谭光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王庆权钢板预付款665500元及相应利息(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045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谭光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751号

袁承页: 本院受理赵冲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9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128号

郑国松: 本院受理葛红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9128号民事判决书。郑国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葛红鹰借款1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380号

周嘉锋: 本院受理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及王陈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938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697号

彭易煌: 本院受理原告周艳丽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675号

平柏战: 本院受理原告俞凤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914号

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康居金蝶住宅排气道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000、3001号

张瑜: 本院受理原告方斌诉被告张瑜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3000、3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609号

周函伸: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江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60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805号

陈益平、楼庆波: 本院受理原告胡新通与被告陈益平、楼庆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80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509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840号

陈利斌: 本院受理原告张朝战与被告陈利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840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219号

吴寒、张俊伟、吴杭松: 本院受理原告徐俊杰与被告吴寒、张俊伟、吴杭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219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15选5

第2017082期 投注总额:56742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5 07 11 14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46	427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110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23.6967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30日

福彩3D 第2017082期

中奖号码: 6 2 5 销售总额:4594205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931	1200元
组选3	0	400元
组选6	2280	200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890元		

浙江福彩募3002694元,追奖募1577090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进行1200万滚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30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36期

全国销量:340257990元 浙江销量:2570031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2 05 10 24 27 15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134注	212654元/注
三等奖	●●●●●+★	772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1142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082238注	10元/注
六等奖	●●+★/●+★/★	5875320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宁波),7注二等奖(衢州3注,温州2注,宁波、绍兴各1注)。奖池累计6.1355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30日

送达公告

方军(公民身份证号330125195807050036):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3月6日作出了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12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2014年11月至12月左右,当事人池云、方军出于安全问题及晾晒衣物所需,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请人对逸品明珠1幢1单元2303室次卧南侧镂空的露台上空处使用水泥浇筑了底板,并与2015年9月至10月左右,在余杭区南苑街道逸品明珠花苑1幢1单元2303室南侧露台处及隔层西南侧露台处搭建了2处阳光房。2016年8月2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时,因当事人未能到现场配合检查(勘查),致使执法队员不能实际测量相关尺寸,现场结合实际情况并比对从余杭区城建档案馆调取的规划图纸发现,上述2处阳光房具体情况如下:

1、南侧露台阳光房长约6.6米、宽约1.8米,高约3.3米,计建筑面积约为11.88平方米,该阳光房北侧为1-1-2303室原有墙体,东侧为2303室露台和2302室露台共用的原有隔墙,南侧、西侧采用铝合金玻璃窗进行封闭。

2、隔层西南侧露台阳光房长约3.6米,宽约2.95米,高约3.3米,计建筑面积约为10.62平方米,该阳光房北侧及东侧为1-1-2303室原有墙体,西侧及南侧采用铝合金玻璃窗进行封闭。

以上两处阳光房均以方钢做骨架,顶部覆以玻璃进行建造,建筑面积共计约为22.5平方米。

2016年10月20日,杭州市规划局余杭规划分局回复的《征求意见联系(抄告)函》1份,作出"未经我局审批,不能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反馈意见。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询问笔录、通话录音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2处阳光房(建筑面积约为22.5平方米)、浇筑的底板1处,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4月1日

资产拍卖公告

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绍兴银利发装饰品有限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为了使拍卖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绍兴银利发装饰品有限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作为一个标的进行拍卖【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393.09万元,利息为人民币137.93万元(截至2015年6月21日)】,起拍价人民币860万元。本次拍卖设保留价。

二、拍卖方式:采取增价拍卖方式。

三、报名参加竞买必须提供或签署下列文件:

(一)1、法人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件(拍卖时还须携带法人公章与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2、其他经济组织:核准或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原件、负责人任职证明原件、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件(拍卖时还须携带单位公章与负责人的印章,受负责人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负责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拍卖时还须携带印章,受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二)竞买人签署的《竞买人声明》。(三)竞买人同意拍卖人声明的书面意见。

四、上述文件或证件,经拍卖人审查认为合法、有效则确认有效竞买人的资格,并由拍卖人通知竞买人向指定账户交纳保证金100万元。

五、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拍卖人发给《竞买证》方可参加拍卖。如竞买人竞得标的,保证金则作为首付款;如竞买人未竞得标的,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如数退回,但不计算利息。

六、竞买人可向本公司索取《不良债权资产清单》。

七、委托人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人无任何关系。

报名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报名、咨询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4月7日下午16时止;拍卖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拍卖厅;拍卖时间:2017年4月10日上午10时;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571-87083931 13958023092;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监督电话:0571-87827155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遗失声明

遗失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律师李道峰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2200110803793,流水号10436919,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开弘律师事务所律师范治平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1200110368027,流水号10438687,声明作废。

仲裁公告

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吴佩艳(舟普劳人仲案字〔2017〕第0038号)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7年5月16日14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601号2003室)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601号3楼3009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4月1日